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06.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发展

2015 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 2025》，提出“到 2020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制造业重点领域全面实现智能化”的目标。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被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国务院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高端智能再制造行动计划（2018-2020）》等一系列文件出台，中国智能制造装备行业正迎来重要战略发展期。

公司目前三大业务板块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在当前行业趋势下，也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及挑战。公司正在积极践行智能制造升级战略，打造以“亚威智云”平台为基础，集成管理、设计、制造、服务为一体的智能制造平台，满足下游客户智能制造需求。

2、国务院国资委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及结构调整

2021 年 8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召开扩大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7 月 30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分析总结当前中央企业经济运行情况，研究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会议强调要把科技创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中央企业主动融入国家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创新体系，针对工业母机、高端芯片、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努力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肩负起产业链“链主”责任，开展补链强链专项行动，加强上下游产业协同，积极带动中小微企业发展。要积极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适时组建新的中央企业集团。

一方面，亚威股份作为国内中高端金属成形机床领先企业，在夯实主业的同时，一直积极多元化布局压力机、精密激光加工、芯片检测设备、新材料等业务，形成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三大业务板块。公司不断完善的发展模式和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立足行业领先地位的核心竞争力。亚威股份业务与此次会议提及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行业深度契合，在当前政策导向下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另一方面，中车控股作为中车集团下属企业，也正聚焦高端装备定位，深入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拟通过战略布局激光加工设备和成形机床等领域，发挥中车创新体系和产业优势，促进我国工业母机升级、激光技术应用创新，抓住市场机遇优化国有资本结构和产业布局。

3、“工业母机”开启行业新周期，国产化趋势带动行业增长

机床被誉为制造业的“工业母机”，2020 年至今其行业景气度持续回暖，产量触底回升。机床作为通用机械设备，服役年限一般为 10 年，超过 10 年的机床稳定性和精度均会大幅下降，因此历史上行业周期性较强。2010 年前后为中国机床行业高峰阶段，随后呈现下行趋势，伴随存量更新需求，中国机床行业十年周期拐点已至，更新周期开启。

国内核心技术突破，境外新冠疫情影响进口供给，共同作用加速机床行业国产化趋势。机床行业，尤其是高端机床行业国产化程度较低，各细分零部件的核心技术距离国际水平均存在一定差异。近年来，国内厂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零部件自制率逐步提升，高端国产机床产品性能已能够向国际龙头公司的产品靠拢，国内企业正在用定制化设计、规模化生产、全方位服务实现进口替代。而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使得海外厂商产品供给因现场安装受限减少，客户经验证对国产品牌接受度逐步提高，也进一步推动了国产机床对部分中高端海外机床的替代。

因此，伴随着行业新周期的开始，机床存量置换需求带来较强托底作用；国内核心技术突破及境外疫情影响进一步加速国产替代带来增量需求，国产机床行业正迎来多维度利好，景气程度维持高位。上市公司作为金属成形机床行业的龙头企业，充分发挥了行业优势地位，自国内疫情受控以来市场订单呈现稳定增长，中高端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

4、人力成本提升，技术驱动发展，我国智能装备需求日益凸显

随着经济的发展，中国人口结构发生变化，老龄化逐渐体现，劳动年龄人口减少。且随着中国高等教育普及率持续提升，新增劳动人口就业偏好也发生了转变，以制造业为代表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正面临用工荒的问题。劳动力短缺问题在工作环境恶劣的重工业行业更为严重，使其急需依托智能装备进行转型缓解劳动力短缺带来的影响。

同时，中国制造业就业人员员工工资保持快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8-2020 年，我国制造业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从 2.44 万元/年上涨至 8.28 万元/年，年均涨幅达到 10.72%，企业面临用工成本增加的问题，且目前中国制造业平均就业工资远高于越南与泰国等东南亚国家，由人口红利带来的经济推动作用逐渐消失。加之工业机器人技术逐渐成熟，核心零部件国产化导致成本逐步下降，工业机器人的成本回收期持续收缩，且机器人与制造业人员的平均工资差距逐渐减少，工业机器人替代效应明显，企业进行自动化改造的意愿和性价比逐步提升。

此外，随着 3D 打印、人机交互、云制造、工业技术与数字孪生技术等领域的发展，智能制造的管理系统、制造设备环节以及人工智能决策等过程效率提升，应用场景增加，整体系统不断优化，推动智能装备在下游企业的渗透率持续提升。

因此，受上述多重因素驱动，当前中国智能装备的市场需求正在持续增长。上市公司与中车控股战略规划方向都聚焦于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推进数字化制造技术升级与产业生态建设，立足做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服务一体化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目的

1、促进股东结构转型，推动上市公司长期持续发展

亚威股份系原地方国有企业改制而来，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自 2014 年 3 月 2 日至今，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坚持完善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保证了经营业绩的稳健成长。从长期稳定发展考虑，公司上市后也一直在寻求股东结构的转型，希望引入有实力的投资者，导入优质资源。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引入中车控股，其作为有底蕴的产业投资和运营方，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后，将在尊重金属成形装备行业的专业性、维持核心团队稳定的同时，推动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快速发展。

2、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加速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成长

“十四五”期间，亚威股份坚持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速规模效益增长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推动规模效益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持续提高钣金机床高端主机、卷板加工机械、金属材料激光加工设备、工业机器人等主力业务市场占有率，加速推进钣金自动化、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成长业务，积极培育压力机、半导体检测设备、OLED 发光材料、光刻胶核心主材等种子业务，打造“2+1+1”大产业板块。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中车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车集团将以其多元化的产业布局、强大的资源整合和供应链掌控能力，为上市公司的产品创造市场需求和创新验证场景，有助于上市公司更好的获取资源和政策支持，助力上市公司规模效益高质量发展。

3、增强资金实力，巩固上市公司行业优势地位

公司在金属成形机床行业深耕 40 多年，从 1976 年的第一代折弯机开始，通过持续的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主力产品数控折弯机、数控转塔冲床、卷板机械生产线在细分领域都位居行业龙头。在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金属成形机床分会重点联系企业中，公司规模效益稳居前三。在稳固和提升公司金属成形机床在折剪冲钣金加工类的设备市场占有率基础上，积极布局伺服压力机及自动化业务，跨入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充分发挥金属成形机床产品和技术优势，坚定不移地推进公司金属成形机床产业做强、做大，促进公司行业地位的稳步提升。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新兴业务发展增效提速，公司以金属成形机床既有的市场份额、客户群体和业务理解深度为优势，通过转化原有用户、市场以及技术，推动公司既有产品的深度应用和新产品的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4、优化资本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一般采用先订单后生产等定制化模式，同时付款模式采用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产品出厂发运及安装调试后再收取部分合同款项。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去杠杆的影响，实际付款周期通常长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会随着公司销

售规模增长而出现较快增长。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8.15 亿元、7.90 亿元、9.02 亿元、12.56 亿元、13.26 亿元，应收账款及存货账面价值持续增长，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持续增加。同时公司 2019 年 9 月完成收购韩国 LIS 公司 21.96% 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公司资产负债率显著提高，2022 年 6 月末达到 53.24%，公司的财务风险有所增加。

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选择的品种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06.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如下：

1、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支持

公司自 2018 年提出“智能亚威”发展方向，定位为做世界一流的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紧跟国际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以中高端客户智能化需求为导向，积极实施智能制造升级战略，创新盈利模式，推动营销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通过内涵式增长+外延式扩张的“双轮驱动”战略，在“数控单机设备-自动化产线-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的智能制造发展方向上不断完善产业布局，形成“硬件、软件、云平台、集成解决方案”一体化的智能制造方案新优势，努力实现业务规模稳健快速增长。公司发展战略是一个“产业布局深入化”、“市场布局国际化”、“技术布局领先化”的远景规划，需要健康持续的运营基础和长期的资金投入。

目前，公司金属成形机床业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主要产品规模效益稳居国内前列；激光加工装备业务技术不断向高端化发展，完成系列高速、高精新产品，大幅拓展了激

光装备产品线；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进入军工、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行业领域，相关产品为中船重工、宝钢集团等知名企业不同领域实现了应用突破。公司业务已布局国内 20 余省市及海外市场，形成良好的标杆示范效应，进一步在区域广度和业务深度上迈进。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智能亚威”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未来公司业务将进一步向全国性、国际性、前沿技术交互应用等方向发展，人才和技术矩阵不断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2、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为日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金属成形机床、激光加工装备、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三大核心业务，下游客户需求差异较大，一般采用先订单后生产等定制化模式，同时付款模式采用收取客户部分预付款，产品出厂发运及安装调试后再收取部分合同款项。整体来看具有“专业技术难度高、合同规模大、执行周期长、前期大额资金投入、后续分期回款”的经营特点，部分产品甚至需要 12-18 个月的经营周期。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存货会形成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大量占用，但同时公司的人力成本、差旅及运营费用和研发投入等需要均匀、稳定地发生，因此，公司在业务开展和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的相关资产数据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
秦川机床	60.09%	33.73%
青海华鼎	50.01%	39.78%
华东数控	83.11%	67.32%
宇环数控	72.49%	23.42%
平均值	66.43%	41.06%
亚威股份	69.53%	41.17%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同行业主要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存货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平均值达到 41.06%，表明行业的经营更依赖于流动资金的持续规模投入。因此保有充裕的流动资金是公司承接业务、扩大经营的重要基础。

3、加大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技术竞争力

持续的研发创新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和实现业绩稳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以市场智能化需求为导向，着力搭建高端研发平台，不断加大研发人才队伍建设和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同时有效利用省级重点企业实验室等

高端研发平台，充分发挥意大利、南京、苏州、无锡等地的研发分支机构与总部研发中心平台协同效应，加速集聚高素质研发人才，并与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集成创新、产学研用合作等模式相结合，整合国内国际优势资源，占据科技创新高地，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长期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承担多个省级以上重大科研攻关项目，获得多项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项及各类专利，多个新产品进入军工、船舶、航空航天等高端行业领域，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为多家国内知名企业不同领域实现了应用突破，在细分领域形成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和较高品牌知名度。

新产品的开发和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智能制造产品及控制系统软件需要持续升级、更新迭代，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而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创新是一个持续、繁杂的系统工程，公司研发计划的实施都有赖于资金的支持，资金短缺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因素。

公司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逐步上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末/2021年度	2020年12月末/2020年度	2019年12月末/2019年度
研发人员数量（人）	330	299	280
研发人员占比	18.07%	17.66%	16.62%
研发投入（万元）	12,286.19	12,085.60	10,928.4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5%	7.38%	7.44%

2019 年以来，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持续上升，为了确保研发活动为公司未来产品和服务的拓展和创新提供支持和动力，公司势必继续投入大量研发资金，相关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加。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仅依靠内部经营积累和负债来筹措营运资金已经较难满足业务持续快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公司资产负债率从 2018 年末的 30.14% 上升到 2022 年 6 月末的 53.24%，上升趋势较为明显，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财务风险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通过本次发行，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增强

公司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当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时，保持一定水平的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车株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车控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数量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7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原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7.12 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15 元=6.97 元/股。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中车控股，共 1 名特定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原发行价格为 7.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派方案，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相关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

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7.12 元/股-每股派发的现金红利 0.15 元=6.97 元/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中车控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中车控股通过本次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7,506.9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需要的资金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四十条的规定。

(五)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20.0756 万股，全部由中车控股以现金认购（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按上述发行数量实施，则本次发行完成之后，中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9%，享有表决权比例为 16.69%，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明显高于公司其他股东，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较为重大的影响。中车控股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车集团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车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亚威股份控制权后，将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六)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

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申请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过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该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9 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120.075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7,506.93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截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555,128,02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根据公司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 600 万元至 9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0 万元至-1,800 万元。假设按 2022 年度业绩预告区间平均值测算，即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 万元。

(6)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度相比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较上年增长 10%；(2)与上年持平；(3)较上年下降 10%。非经常性损益保持不变。

(7) 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 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预测）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5,512.80	55,512.80	66,632.8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77,506.93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11,120.0756
情形一：202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00	825.00	82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0.00	-1,425.00	-1,42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0.0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2
情形二：202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2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00	750.00	7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0.00	-1,500.00	-1,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0.0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预测）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0.03
情形三：2023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00	675.00	6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0.00	-1,575.00	-1,575.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1	0.01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0.03	-0.03	-0.03

注：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即期回报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降低，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但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的情况下，未来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给公司带来的效益难以准确测量，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增加的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可能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2 年及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及“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合理的各项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规范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对股东给予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 8、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之签署页）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